如果“风油精”等数千药名消失将会怎样

——聚焦中药改名征求意见稿

小儿咳喘灵、强力枇杷露、速效救心丸……这些耳熟能详的药名或将改头换面。国家食药监总局1月11日公开征求对中成药命名新规的意见，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总局指定邮箱，2月15日正式截止。

记者检索发现，按照新规意见，数千个药品或将需要改名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表示，该项工作开展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严格规范。对已上市中成药中，名称中存在夸大疗效、含迷信和低俗不雅用语的，要求企业重新命名。二是分类实施。对已上市产品和新申报产品予以区分。对已上市中药，拟区分属夸大、暗示疗效还是属于命名不规范，对不规范问题将循序渐进予以处理。三是合理过渡。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在产品更名后采取适当的过渡措施。

一刀切？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1 改名涉多家药企和品牌将产生新注册成本

《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(征求意见稿)》提出，中成药命名应避免采用可能给患者以暗示的有关药理学、解剖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或治疗学的药品名称，如“降糖、降压、降脂、消炎、癌”等字样；不应采用夸大、自诩、不切实际的用语，如“宝”“灵”“精”“强力”“速效”，或“御制”“秘制”等溢美之词。此外，中成药一般不应采用人名、地名、企业名称命名，不应采用封建迷信或低俗不雅用语。

对于市场上已有的中成药，意见稿提出，该指导原则不仅适用于中药新药的命名，也适用于规范原有中成药的不规范命名。对于沿用已久的药名，如必须改动，可列出其曾用名作为过渡。

老药涉及面有多广？在食药监总局药品数据库国产药品一栏中，记者输入部分涉及更改的关键词，可检索到数千个药品批文，其中光名字中含有“灵”字的药品就有2000多个。多家上市药企的药品或涉及改名，包括同仁堂、贵州百灵、中新药业、华润三九、天目药业、神威药业等。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总监李劲表示，如果命名不能用地名，云南白药系列的7个剂型、7个产品都将受到影响。除含“云南白药”4个字的剂型和产品外，云南白药系列可能涉及改名的药品品种还包括：复方牛黄消炎胶囊、蒲地蓝消炎片、消炎止咳片、莲芝消炎片、消炎退热颗粒、消炎镇痛膏(以上均含“消炎”二字)、小儿宝泰康颗粒、百宝丹、更年灵胶囊、消渴灵片(以上含“宝”“灵”字眼)等。

李劲认为，如果按照目前的意见稿实施，许多家喻户晓的老字号将受到较大影响。“假如云南白药需要改名，那么云南白药115年树立起来的品牌、声誉、公众认知或将坍塌，预估损失将超过100亿元。”

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付立家说：“改名意味包装材料、说明书、小盒、纸箱、标签通通需要变更，生产包装成本姑且可以计算、承受，但对于老字号品牌而言，更名带来的无形损失非常大，还要花费大量人力、财力进行二次市场培育，让消费者知道更名后的产品就是原来用惯了的老药。”

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对药企来说，更名后需要到当地食药监局重新注册，对于更名量大的企业而言，注册费用将是一笔不小的支出。“各地收费价格不一样，少数省份不收费，大部分省份都是收费的。在北京一个产品就要交6600元。”该人士说，他所在的企业有35个产品或将涉及改名，光注册费就得23万余元。

2 改名为治理“名不惊人不罢休”乱象

记者调查发现，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，国家主管部门就已提出对中成药命名进行规范。1997年，由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写的《中国药品通用名称》中，明确提出了中药、化学药品、生物药品、放射性药品以及诊断药品的命名原则。

记者注意到，此次意见稿的命名新规正是依据通用名称中提出的各项原则。

付立家认为，对中成药命名进行规范是必要的，“这是历史形成的问题。过去很多药名都是地方批准的，没有统一命名的规则。此外，不少中药虽然是一个名字，但实际上不是一个方子。”

尤其是近年来，百姓对药品、保健药品需求日趋旺盛，打着保健品旗号的中成药夸大式命名乱象频出。业内人士介绍，个别药企生产的中成药品质良莠不齐，却在命名上“名不惊人不罢休”，随意吹嘘疗效，导致很多老年消费者上当受骗，规范中成药命名势在必行。

3 专家呼吁中药命名应兼顾文化传承与监管

对于现有中药必须全部改名，不少消费者表示很难理解。昆明市一小学教师刘悦说：“像云南白药气雾剂、马应龙痔疮膏、风油精都是家里常备药，老百姓都认这些牌子，如果一夜之间这些名字都不存在了，会觉得很不适应。”

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王英告诉记者，协会已于近日召开座谈会，组织会员企业认真讨论，将意见集中报送食药监总局。

李劲认为，一些耳熟能详的老字号、老品牌是我国中医药文化的优秀代表和象征，具有世界影响力，需要区别对待。比如美国《巴伦周刊》就把云南白药列为了“美国人必须知道的10个中国品牌”，云南白药一旦更名，其代表中国的品牌形象将无从谈起。

“不能用西医西药的思维来管理中医中药，在命名上尤其如此。”中国社科院中医药国情调研组组长陈其广说，中国传统中药在命名时往往要把发明人、生产地、君药的名称等因素都考虑在内，如“季德胜蛇药”“马应龙痔疮膏”“赵南山肚痛丸”等，这是对发明人贡献的一种认可。

此外，中医药讲究“地道性”，地名是最好的体现。“比如云南白药，不是全国只有云南有白药，而是只有云南白药的药效最好。”陈其广说，如果人名、地名都不能作为药名的话，中药就会彻底丧失传统文化底蕴。

云南省卫计委副主任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郑进认为，中成药的名称需要规范，但也要尊重老字号老品牌。“规范管理药物名字确实能够减少夸大疗效药品对消费者的误导，但对于少数具有历史渊源的、约定俗成的、老百姓认可的、有口碑有市场的老药不宜一刀切。”郑进建议，可视情况分类管理，对于没有历史渊源的新药可按新的命名办法约束，对于老字号品牌的药名，则不应强行更名。

（据新华社电）